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9—2020)》发布

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影响力日益彰显

■ 本报记者 陈璐

9月18日发布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9—2020)》(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显示,去年全国253家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总量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涉外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涉及的国家与地区分布更为广泛,体现了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国际影响力在逐步扩大。

据悉,自2015年以来,贸仲迄今已连续五年发布了年度报告,受到国内外仲裁界、法律界和媒体界的广泛关注。

归纳 Incoterms 使用共性问题 为从业者提出建议和提示

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缩写)于2020年1月1日正式生效,此次《年度报告》对国际商会(ICC)在全球发布的 Incoterms2020 给予了高度关注和讨论研究。自1936年以来,Incoterms 作为指导并保障全球贸易有序进行的通用准则,Incoterms2020 已是第八个版本。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指出,贸仲此次组织了专门研究,并选取2017年至2019年之间所审结的当事人选用 Incoterms 的国际和国内典型仲裁案件作仲裁实践特别观察,以揭示贸易双方在 Incoterms 使用过

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归纳和提炼本研究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启示,并为国际贸易从业者和仲裁案件的潜在当事人提出建议和提示,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Incoterms 通过简洁的、由三个字母组成的缩略语,针对不同情形下货物交易中买方和卖方各自的义务,特别是在货物交付、风险转移、运输和保险、清关义务等方面做出分配,同时对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费用作出界定。”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箫对企业使用新版本贸易术语提出三点建议,一要注意标注 Incoterms 版本的年份,避免细节问题导致的误解甚至法律争议。二是学习掌握新版本的变化,使贸易更加顺畅地推进。三是留意 Incoterms 所覆盖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作出特别约定。

梳理和解读司法解释 聚焦工程仲裁争议与实践

近年来,中国建设工程企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成为国际工程项目中的一股重要力量。

王承杰介绍,《年度报告》系统梳理和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促进我国国际建设工程的业主或海外承包商进行合规管理、维护自身利益。同时,结合今年以来在全球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提出在合同条款以及适用法律层面的救济方式和应对建议,有助于中国海外承包商防范、化解疫情带来的法律风险。

对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海外承包商履行合同带来的挑战,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巍指出,当海外承包商得知疫情造成履约障碍后,应及时通知业主,并及时采取减损措施。同时,应注意收集、固定证据,并对建设工程合同与适用法律进行深入研究,确定可适用的救济途径。为预防今后签订的合同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对于疫情之后拟投标的项目,建议承包商充分评估合同履行的影响,对合同中相关风险、责任的分担提前作出明确约定。

梳理股权交易案件新特点 提示法律风险

据统计,2017年至2019年,全国仲裁委员会受理股权转让类案件数量分别为1825件、2518件、2531件。贸仲仅2019年就受理了股权转让类案件449件,占当年总案件数3333件的13.47%,股权转让类案件标的额合计447亿元,占当年案件总标的额1220.4亿元的36.62%。

对此,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陈浮分析说,股权转让仲裁实践涌现了大量新颖、复杂、前沿的问题,引起行业内和社会上的广泛关注。一是关于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问题,以股权回购协议为例,实践中对于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间股权回购协议的效力认定曾经存在较大争议。目前,最高院的裁判观点已由最初的“无效说”转变为现在的“有效说”,并在去年发布的《九民纪要》中进一步明确,如无其他法定无效事由,一般认定为有效。至此,仲裁机构与法院诉讼对该类协议的效力认定趋于一致。二是关于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中的问题,以股东资格确认问题为例,实践中存在着大量公司名义股东与实际投资人不一致的情况,实际投资人通常称为“隐名股东”。二者之间订立的协议一般称为股权代持协议,仲裁实践中对于隐名股东依据股权代持协议的认定,没有无效情形,则合同有效。

干好“老本行” 中国仲裁机构交出满意答卷

疫情期间,贸仲与相关国际仲裁机构和组织积极沟通,为我国稳外资稳外贸营造良好的国际法治环境。王承杰表示,“除了上述交流措施外,贸仲也非常重视‘老本行’,即着力提升仲裁案件管理服务水平。”王承杰说,从整体来看,各仲裁

机构受案量呈上升趋势。根据报告,去年贸仲受理仲裁案件共3333件,同比增长约12.5%。涉案标的额总计约为1220.4亿元,同比增长约20%;涉外案件争议金额近381亿元。受理的案件当事人涉及72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来自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德国、英国等。从争议解决类型来看,出现了互联网、建筑工程、知识产权、文娱产业等领域的案件,与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相比,贸仲受理案件类型更丰富,这与中国经济相对活跃息息相关。从争议金额来看,去年世界各主要仲裁机构的争议金额、标的都有所增长,贸仲增长幅度位于世界前列,“大标的案件的回流”侧面也反映中国商事仲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得到认可。从国际化程度来看,对外依托“一带一路”倡议的平台,对内立足于我国的自贸区制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构想,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也交出满意答卷,贸仲的国际案件数量显著增加,案件涉及的当事人和地区分布更为广泛,这也体现了我国仲裁机构逐步扩大国际影响力。

“中国仲裁事业发展离不开司法环境。”王承杰表示,近年来,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环境持续优化,多项与仲裁相关的司法解释及政策的出台,体现并贯彻了“司法支持仲裁”的理念。

中国贸促会欧亚地区形势报告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 钱颜)日前,中国贸促会法律部第29期党建业务周五讲堂暨2020年第5期经贸政策和贸易投资法律风险形势报告会(欧亚地区)在线上举办。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馨泽,ALRUD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博士鲍里斯·奥斯特鲁霍夫对中俄跨境电商贸易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进行了讲解,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彭海青,莫斯科国立大学商法系副教授、俄中法学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莫洛特尼科夫参与了点评交流。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巡视员李薇表示,为增强企业海外贸易投资规划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在投资贸易促进和商事法律服务方面的联动优势,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已经连续举办了多场海外形势报告分析会,帮助企业了解经贸政策和投资风险。

刘馨泽表示,中俄跨境电商贸易近些年发展迅猛,但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如物流配送周期不稳定、结算支付风险大、存在人才缺口等。他建议两国升级物流现代化系统,推动完善线上支付功能,建立中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加强跨境电商平台和品牌推广。

“在法律监管方面,首先,对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完成的线上商务和运用现代物流技术完成的线下实体配送,需进行网络信息整合和全程法律监管。其次,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完成行业统一标准

和制度规范,推动政府部门数字化通信法律监管。再次,通过专门机构进行专业联动法律监管和广泛国际社会监督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的综合法律监管。最后,完善跨境电商事前监管和妥善公平、便捷高效的国际贸易纠纷解决机制的事后监管。”刘馨泽表示。

鲍里斯·奥斯特鲁霍夫表示,俄罗斯保护知识产权分为两类,一类需要强制注册登记,另一类不需要。商标保护需要强制注册登记,如果企业对商标进行转让,需要签订许可协议。根据俄罗斯相关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人,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还有刑事责任。如果企业在俄遭遇知识产权侵权,可以通过律师函警告、政府机关出面解决、向法院诉讼等方式,请求停止侵权并索赔。

彭海青表示,互联网时代,电商贸易因方便快捷等特点逐渐成为主要的贸易形式,风险也随之而来。中俄跨境电商贸易需要培养更多的复合型高端法律人才,加强合作办学。当前,两国国内法修改比较频繁,企业进行跨境贸易要了解当地动态的法律体系,利用好双边条约,防控潜在市场风险。

亚历山大·莫洛特尼科夫表示,随着中俄经贸合作水平不断提升,双边贸易结构由货物贸易为主转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对中俄两国商业共同体而言,可以共同制定商贸规则,提升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从量的积累走向质的飞跃。

《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发布

本报讯 国家版权局主办的2020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京召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会上发布了《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报告认为,2019年网络版权保护呈现四大态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创新为建设版权强国提供根本保障;版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助推网络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公众版权保护意识普遍提升,全社会协同保护格局初见成效;新技术加速赋能版权保护和运用,贯穿网络版权保护全流程。经过多年探索与发展,我国逐渐形成以“政策与法律为引领,以政府治理与司法保护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社会共治为重要组成部

分”的网络版权综合治理体系。

报告认为,2019年,我国网络版权保护虽然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也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比如创作者、传播者与产业上下游相关利益方之间的授权和分配规则亟待理顺;国内外版权合作与交流与执法协作机制尚需完善。

报告建议,未来网络版权保护工作应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建立健全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版权保护理念,做到版权保护水平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保障版权侵权损害赔偿与其市场价值相适应;二是完善平台立法规定并适度加强平台的法律责任;三是建立常态化、可执行的新型网络版权协同治理格局;四是深化开放合作,完善国际版权治理规则体系。(李涛)



日前,俄联邦反垄断局制定第五版反垄断法案,旨在打击数字垄断。该局提议,如相关公司因违反反垄断法规被处以罚款,在拒不执行的条件下可处以二次罚款。(王宇)

民营企业须根据市场调整知识产权保护心态

本报讯 近年来,随着中国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关注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但是,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不但没有随之逐渐减少,反而逐年攀升。据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公布:人民法院于2018年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数量达

334951件,比2017年增加97709件,同比上升41.19%。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民元表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攀升的背后,有一个应当引起足够重视的重要诱因——商业性维权走向极端带来的滥诉。

“诸多商业维权者,通过打假发了大财。这种商业性打假为律师拓

展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案源,使之从代理案件中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张民元说,但对这种现象的放任,也在很大程度上摧毁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心态。

张民元说:“解决国内知识产权问题,核心之一在于遏制投机性商业维权机构,重构国内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心态,从根本上扭转国

警惕AI换脸等 新型网络侵权

本报讯 随着图像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侵害肖像权方式呈现出与新技术、新场景相结合趋势。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庭长赵长新表示,肖像权是自然人人格权的基本内容,民法典对人格权独立成编,体现了对人格尊严的庄严确认与严格保护。网络技术的发展使肖像获取更加容易,传播更加迅速,同时利用信息网络侵害肖像权的案件近年来也急速攀升。

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环境中,越来越多侵害肖像权行为更为隐蔽。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侵害肖像权纠纷中,约50.8%的侵权行为方式以软文广告形式出现,其中微信公众号中的“软文”宣传占比最多,软文广告和在网络店铺中售卖明星同款商品现象尤为突出。

赵长新建议,肖像权利人可主动采取技术手段检索肖像被使用情况,及时保全侵权证据,注重收集、保存有助于证明自己社会知名度的证据,一旦涉诉,积极提交损失证明的证据或与侵权损害后果相关证据,如商品交易量、文章阅读量、侵权持续时间等,为法官酌情认定财产损害赔偿金额提供参考。同时,各类网络平台要增强法治观念,积极利用技术手段,建立智能防控、识别、制止侵权行为的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平台中侵权现象发生。

(吴文诤 赵旭)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终止对华热镀锌角钢反倾销调查

近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热镀锌角钢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涉案产品不存在倾销或倾销微量且未对澳大利亚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三聚氰胺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欧亚经济联盟企业申请,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2020年9月4日第13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三聚氰胺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报综合报道)

美国联邦法官紧急叫停微信禁令

■ 本报记者 毛雯

当地时间9月20日上午,终于迎来了阶段性的好消息:美国联邦法官洛芮尔·比勒正式颁布禁止令,叫停基于联邦总统令和商务部门实施的一系列美国政府禁封微信的行政命令。

此前,特朗普8月6日签署行政命令,将于9月20日禁止任何美国个人或实体与抖音海外版、微信及其中国母公司进行任何交易。美国即将对微信实施的禁令不针对使用该应用程序进行交流的人,即使用户在下载微信“传递个人或商业信息”的用户将不会受到处罚。

然而到了9月1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实施细则,称从9月20日起将执行WeChat和TikTok禁令。对于美国商务部禁令,腾讯回应称,WeChat有可能无法在美国获得新用户,将继续与美国政府进行磋商。公司称,正在进一步评估被禁制交易识别对本集团的影响。腾讯一直并将继续与美国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以达成长远解决方案。就在禁令即将生效之际,联邦

法院法官举行了多次紧急听证会。在紧急听证会上,美国微信用户联盟律师团首席律师迈克尔·比恩大律师对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封杀微信进行抗辩。

该联盟在法庭文件中称,美商务部对禁止使用微信的解释并没有解决其提出的问题,“美商务部颁布的指令正好起了相反的作用:禁令的范围仍然不明确,缺少限定词和警告,因此用户会相应担心他们的行为将被禁止。”他们同时表示,特朗普的行政命令是由选举年政治推动的。

经过紧急听证会,法官认为,8月6日的总统令及9月18日,美商务部实施细则均实际造成了在美国境内全面禁封微信的效果,显示有违反原告宪法第一修正案、平权条款、程序正义条款等根本权利之嫌,而美国司法部能够提供的微信对国家安全构成的所谓威胁的证据又明显不足,加之细则从颁布到生效只有两天时间,给美国用户造成了迫在眉睫和无可挽回之伤害。

内民营企业“被迫”侵权的现实局面。”其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的政治意识,国家安全风险意识,公平正义意识是关键。“特别是要严格审核原告诉讼主体的资格,坚决遏制投机性商业维权行为。”张民元说。同时,在重视知识产权申请量增长的同时,应当重视专利的质量和相关的审查。(辛青)

美国联邦法官紧急叫停微信禁令

于此,美微联会自发形成组织,发动全国性的民众支持,包括筹款、招募义工、寻找专家证人、聘用顶级专业律师团等,来发起诉讼挑战美国总统令的行政命令,则凸显此次维权行动能够成功之不易。

不过这并非最终结果。判决颁布之后,美国政府可迅速上诉到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就禁止令的问题重新审核。考虑到案件的重大意义,上诉的可能性非常大。如果上诉法院同意加速审理,上诉阶段可以在1-2个月之内完成。而输的一方则可以选择继续上诉到最高法院。对此,美国微信用户联合会律师团阵以待,继续捍卫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